

证券代码：835624

证券简称：德美隆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1: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施安律师事务所赵伟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2019 年财务预算方案》

（四）审议《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2019-004 和 2019-005）。

（五）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13日

(三) 登记地点：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天慈 联系电话：0991-3810828 传真：0991-381082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藤街709号 邮政编码：830000

(二) 会议费用：无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